

# 唐山高新区 2019-2020 年度 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项目管理水平，受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对唐山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唐山市的社会托管机构大量涌现，多数家长选择将孩子放学后的时间安排在校外托管班，这样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家长 15:30 接孩子回家的难题，但是目前学生校外托管市场准入门槛普遍较低，各地没有统一的审批规范及具体限制，各地学校附近存在着大量规模大小不等、质量参差不齐的托管机构，此外托管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看护人员资质存疑、教育师资难以保证，易形成乱象丛生的局面。

针对此问题，唐山市从 2018 春季学期开学起选取 10 所城市公办小学（路南区 3 所、路北区 5 所、高新区 2 所）先行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经过一学期试点，2018 年 3 月，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市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

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总结前期经验基础上，广泛开展调研和意见征询，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课后托管服务方式，制定并实施了全新的“弹性离校”课后托管政策。2019年2月，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下发了《关于2019年城区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通知》，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课后延时服务全面升级，由原来延时托管为主，逐步走向“延时托管+课后活动”新模式。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对象为学校正常放学后按时离校有困难的小学各年级学生。

### **(2) 实施时间**

自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起，高新区城区内龙富小学、星河湾小学、益民园小学全面实行“弹性离校”。离校时间原则上为冬季可延长至17:30，非冬季可延长至18:00。区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指导所属学校对“弹性离校”时间实行分段管理。在确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课程计划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调整小学生每日作息时间，缓解学生家长接孩子难的问题。

### **(3) 专项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在市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弹性离校”经费专项用于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费、消耗品购置、场地使用、物业管理、人员补助等开支。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小时35元。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预决算情况

根据高新区《2019年“弹性离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唐山高新区2019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预算金额28万元，年度决算金额13.82万元，预算执行率49.36%。

根据高新区《2020年“弹性离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唐山高新区2020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预算金额47.60万元，年度决算金额24.13万元，预算执行率50.69%。

### (2) 使用情况

2019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共支付弹性离校劳务费138180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2020年4月，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支付2019-2020年度第一学期“弹性离校”资金236340元；2020年12月支付2020年11-12月四所学校“弹性离校”资金124914元，总计361254元，其中市级资金120000元，区级241254元。项目参与小学共计四所，评价抽查金额49.94万元，抽查率100.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级资金的使用率为50.69%，具体见下表1：

表 1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学校/公办	决算金额	抽查金额	支出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龙富小学	204375	204375	139935	64440
星河湾小学	103250	103250	72800	30450
益民园小学	39085	39085	23605	15480
天一小学	14544	14544	--	14544
合计	361254	361254	236340	124914

#### 4. 项目政策依据

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市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50号）以及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关于在区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社会事务【2018】2号）等有关政策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放学后部分家长按时接孩子离校有困难的后顾之忧；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辅导学生完成家庭作业、预习，培养学生读书的兴趣和习惯；丰富学生的课余活动，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为了了解、掌握高新区“弹性离校”政策落实、补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推动我区“弹性离校”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涉及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的相关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为高新区龙富小学、星河湾小学、益民园小学、天一小学弹性离校补助经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问题导向原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程序与结果

并重。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 11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39 个四级指标。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权重 15%，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35%，效益指标权重 25%。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综合运用文献法、询问查证法、实地核查法、问卷调查法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唐山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4.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很强
II 级：良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中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7月下旬）**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为作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设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核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1年8月）**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在和项目单位及相关专家交换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确定评价实施方案，并提交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 **3.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10月）**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核查的重点和疑点、核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组在既定的日期进场核查，包括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等进行核查分

析。结合核查情况，评价组针对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的满意度对学生、家长、教师进行问卷调查，按项目覆盖群体的 20%进行。

## (2) 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核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组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因素法、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照《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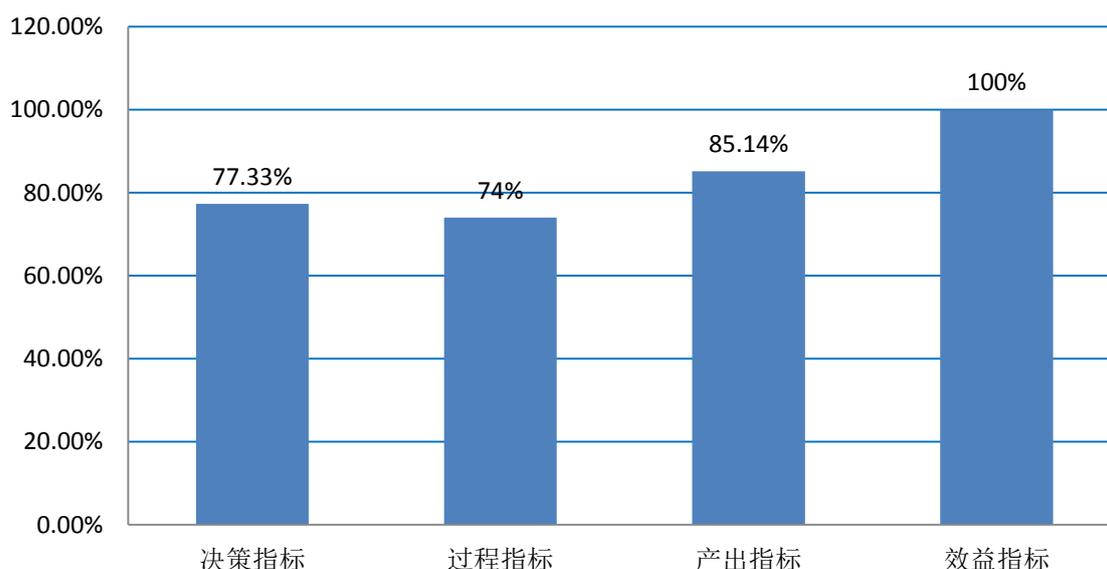
经评价组综合评定，唐山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4.9 分，评价等级为“良”，附评分简表、得分图如下：（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分表）。

表 3 唐山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1.6	18.5	29.8	25	84.9
得分率	77.33%	74%	85.14%	100%	84.90%

根据上表各类指标得分率情况，唐山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率对比情况见下图：

图 1 高新区 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率柱状图



##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讲，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和区内四所城市公办小学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弹性离校”政策，积极开展“弹性离校”工作，在实施方案制定和执行等方面较为规范，取得了明显实效。“弹性离校”工作实现了缓解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难问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社会美誉度的预期目标。逐步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对促进“弹性离校”实施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高。但是，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欠缺。

从项目绩效结论来看，2019-2020 年弹性离校补助经费在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上扣分较少，说明相关部门单位政策执行到位，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重视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的绩效结果；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扣分较多，说明需要更加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编制，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查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6 分。

####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设立的，符合《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市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18】50号）文件要求，有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该项指标未扣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高新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弹性离校”工作，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经过申请、审批等环节。按照 400 元/每生每年（每年按 200 天计算）标准，相关学校统计参加“弹性离校”学生人数报送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局据实报送市教育局、区政府、区财政局；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审定结果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区级资金由区财政局据实下达。“弹性离校”资金按照实名登记予以核发。项目需要明确，决策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项目通过已制定的《关于在区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目的，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难问题、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的指标。但从《“弹性离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可以看到，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1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较为清晰，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可细化、可量化性不足，指标可衡量性一般。有的指标不适合作为产出指标，如：“足额发放资金”；效益指标“提升学校教育形象”和“提高教师工作热情”的指标值设置为“文字描述”，缺乏定性或量化衡量；满意度指标中缺少对教师、家长满意度的调查情况。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未充分体现弹性离校政策对学生、家长的受益情况，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内容及最终效果。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6 分。

###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项目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编制较合理。但预算编制缺少详细说明及测算依据，预算细化不够，目前预算明细为劳务费、办公费和购置费（材料费）三项内容，未结合预算下达时的经费使用要求进行编制。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0.7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较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在市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在区中心区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与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19-2020 年核发的专项资金实际相符，分配结果合理。该项指标未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查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8.5 分。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拨付。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率较低，市级资金到位率为 70%，区级资金据实下达。资金支付滞后，“弹性离校”资金按照实名登记予以核发。但是实名登记核发只适用于服务人员补助等的发放，尤不适合各个学校购置消耗品等其他支出。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0.9 分。

（2）资金执行。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2019 年弹性离校项目区级资金 28 万元，实际支付 1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36%；2020 年弹性离校项目区级资金预算 47.60 万元，由于疫情及工作人员变动影响等原因，实际使用 2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69%。会计核算方面，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资金核算欠规范，项目资金在社会事业局支出报销，而取得的发票抬头均为三所学校。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2 分。

（3）资金日常管理。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经费保障要求，按区级财政弹性离校补助经费分担比例列入预算，但没有制定专门的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专项核算意识和能力仍有欠缺，专项资金核算工作的主动性、专业性薄弱，使用过程中不能准确区分各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用途与资金使用规定不完全一致，如维修厕所费用、购买鼠标等支出，与本项目专项资金用途有差异。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1 分。

## 2. 组织实施

(1) 业务管理制度。高新区属四所城市公办小学均已制定“弹性离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制定合法、合规，不过其中缺少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影响执行。部分学校未进行项目大类支出下的辅助科目细分，不能单独体现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资金动态管理，进而影响预算控制。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 分。

(2) 实施方案。项目执行中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制定“弹性离校”管理办法，由各校具体执行政策，各校为组织实施“弹性离校”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切合学校的“弹性离校”实施方案、安全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各项责任落实到人，编排学校弹性离校老师值班表，建立学校领导轮班护导和迟查制度，学校建立课前课后考勤点名制度，对所有参与延时活动和社团活动的学生进行集中登记，建立弹性离校家长微信群，方便及时沟通，确保每日弹性离校工作有序、安全。在每学期“弹性离校”工作前，学校发放《“弹性离校”家长告知书》，告知各位家长“弹性离校”的具体事宜，让每位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申请。该项指标未扣分。

(3) 过程管理。项目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涉及市级、区级、学校和家长四个层面，其中：市教育、财政和人社部门负责包括业务指导、统筹规划、经费支持和督察考核等在内的统筹协调及指导工作；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是“弹性离校”工作的实施主体，建立由区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详细制定本区“弹性离校”工作方案，各

学校采取不同的营运模式，按照自管自办、自管他办、社区管理或者学校共同参与的模式，共同做好弹性离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综合评定，项目整体得到有序推进。但是，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弹性离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中只有社会事务局、教育处分管责任同志及各校校长，缺乏项目实施流程、过程管控及目标要求的可操作性指导文件支持。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查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9.8 分。

#### 1.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好。高新区属四所城市公办小学参与“弹性离校”的学生人数从 2018 年秋季学期约 1217 人，上升到 2019 年秋季学期约 1413 人，占在校生人数的 98%，到 2020 年申请参与弹性离校学生总数达 1737 人，申请通过率超过 95%。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产出质量

项目服务质量好。2019-2020 年区属各所城市公办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服务规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管理方式不断优化，各学校广泛开展体育、艺术、科普、社团、兴趣小组、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等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结果，服务内容规范达标率、自主自愿参加度均达到 95% 以上。但是从项目调查问卷中仍反映出项目政策对学生及家长的宣传不

到位，尚存在学生家长对政策不了解等状况。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4 分。

### 3. 产出时效

2019-2020 年区属各所城市公办小学全面参与实施弹性离校政策，按照“免费服务、自愿参与、集中管理、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已按照实施进度完成 2019-2020 年春秋两季的弹性离校服务，服务时间达标率 99.2%。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0.2 分。

### 4. 产出成本

从两个方面评价服务成本水平。①“弹性离校”服务费。参与弹性离校服务的人员按规定标准每小时 35 元发放。②服务成本总体。2019-2020 年服务成本总体完成率小于 100%。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查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群体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 1.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①对社会、家长、学生等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效果有提升。第一，“弹性离校”工作得到了家长、学生的肯定，满足了学生及家长多样化教育需求，让学生享受丰富多彩的课余生活。第二，学校坚持志愿服务性质，学生弹性离校不收费用，有效降低家庭教育成本。②可持续影响。第一，“弹性离校”由于得到家长、学生认可，各学校操作顺畅，教师、家长和学生参与积极性高。第二，学校制定弹性离校实施方案、安全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项目制度保障相对健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满意度**

从两个方面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各学校的教师、学生和家長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99 份，其中非常满意 287 份，占比为 96%。该项指标未扣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 缓解了家长无法按时接孩子和经济压力等问题**

各小学实施的弹性离校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双职工家长不能按时接孩子的后顾之忧，此外“弹性离校”也降低了一部分家庭的教育成本，节约家长送孩子上校外托管机构的费用。

#### **2. 增进了家校沟通，营造学校温馨活跃的氛围**

“弹性离校”可以增进家校沟通，加强学校与家长们之间的联系，使学校成为家长与教师之间的交流沟通的平台，也丰富了校本课程，而且可以促进学校优良校风和学风的建设，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面的发展。同时此项政策可以让学生感受到学校不光是上课考试的场所，也可以是与同学展开互动，培养兴趣爱好的地方，营造了学校的一种温馨活跃的氛围。

#### **3. 有效解决校门前交通拥挤，减少安全隐患**

由于高新区四所公办小学校门均在小区内部街道，一到放学就被堵得水泄不通，“弹性离校”政策一方面让家长分段接孩子，错时放学，有效避开高峰期，解决学校门前交通拥挤问题。另一方面，可以缓解校门

口家长排队接孩子的扎堆情况，大大减少了安全隐患。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欠细化、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指标可衡量性一般。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未充分体现弹性离校政策对学生、家长的受益情况，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内容及最终效果。

### **2.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准确**

预算编制缺少详细说明及测算依据，预算细化不够，目前预算明细为劳务费、办公费和购置费（材料费）三项内容，未结合预算下达时的经费使用要求进行编制，预算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较大，与预算无法进行比对。

### **3 专项资金使用时效、效率偏低**

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率较低，实际资金下达过程中市级资金年初下达全年总额的 70%，年底多退少补，区级资金实报实销；资金支付滞后，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现象，由于疫情及工作人员变动影响等原因，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 **4.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和各学校没有专门的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弹性离校”专项资金用途与资金使用规定不完全一致，资金核算欠规范。

### **5. 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缺乏项目实施流程、过程管控及目标要求的可操作性指导文件支持。

提供资料中有区属学校“弹性离校”工作检查情况表，但是检查表设置不合理，没有标注检查单位及具体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对弹性离校项目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等缺乏规范的程序。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

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提炼项目关键要素形成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设定评价指标，树立目标导向，促进项目提升效果。重点围绕项目完成时间、完成质量、产出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确定细化量化的产出进度、产出成本及产出效果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的量化绩效效果，确保财政资金的效益性。

###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补充预算编制方案，需要详细说明预算构成以及测算依据，提高预算与执行的一致性。

### **（三）加强年度资金的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在项目中的激励、保障作用。建议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效率，可采用“申报-预拨付-调整-清算”的模式，从预算进行控制，要求各校提前申报下年度各专项预算，由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据实报送市教育局、区政府、区财政局；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区财政局按审定结果下达各级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到位后社会事务局、教育处及时按核定的学生人数将资金下拨到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 **（四）加强财务管理，做好项目核算，强化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建议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制定专门的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加强专项核算意识，正确区分项目资金用途和支出种类。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培训，明确各项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范围。各学校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各校也要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预算控制，在保障学校需求的前提下，及时使用专项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长期结存，从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加强组织，管理到位。**

加强过程监督检查，明确检查标准，强化主管局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过程管理，确保“弹性离校”活动取得实效，同时杜绝财政资金虚假冒领风险。落实财政资金跟踪反馈制度，拨付每笔资金同时下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动态监控每笔资金的支出进度、项目用途等，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另外，加强“弹性离校”政策的宣传，确保学生、家长、教师对政策的知晓和满意。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做好弹性离校补助经费测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社会事务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

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九、附件**

### **（一）附表**

附表 1：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 **（二）其他资料**

1. 唐山高新区弹性离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项目支撑材料
2. 调查问卷及问卷统计情况